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

(自由式輪滑)

一、主 旨:本會將派員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因應亞運延期至 2023 年舉辦,為組成本會最優秀競速溜冰代表隊參賽,特舉辦本挑戰賽,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

二、 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5264 號函備查。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 承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項委員會

六、賽事聯絡人: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自由式	巫金岳	0917-652-148	cyrus0603@gmail.com

七、 各階段比賽資訊及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需同時報名112年全國總統盃)

- (一) 比賽時間: 112年3月17日(星期五)至112年3月19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若遇雨延期,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
- (三)領隊會議:112年3月16日下午16:00於臺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如有變更另通知)
- (四)報名方式:填寫附表報名表,mail 至 cyrus0603@gmail.com (逾期不受理),報名教練需另檢附有效 A 級教練證件影本。
- (五)報名日期: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13日止。
- (六)報 名 費:無須報名費用。
- (七)比賽方式:
 - 1. 速度過樁競賽辦法
 - (1) 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 年 1 月 30 日亞運培訓隊遴選速度過樁男子及女子前 2 名選手。
 - ◆ 挑戰者:需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生,即可參加第一階段。
 - (2) 挑戰方式:符合參賽資格的挑戰選手和種子隊選手於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進行賽事, 以總統盃賽事預賽秒數排名取前 8 強,進行 PK 賽,最終取前 2 名,進入第二階段,挑 戰選手需達標,若前 2 名皆為種子隊選手,則無須進入第二階段。
 - (3) 達標標準:第2名種子隊選手112年第20屆總統盃預賽最佳成績。
 - 2. 花式繞樁競賽辦法
 - (1) 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年1月30日亞運培訓隊遴選花式繞樁前2名組合。
 - ◆ 挑戰者:需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生,即可參加第一階段。
 - (2) 挑戰方式:符合參賽資格的挑戰選手和種子隊選手於112年第20屆總統盃進行賽事, 雙人男女混合花樁,成績排名前2名(組),進入第二階段,挑戰選手需達標,若前2 名(組)皆為種子隊選手,則無須進入第二階段。
 - (3) 達標標準:
 - 第2名(組)種子隊選手112年第20屆總統盃成績。
 - 總分需達到 100 分,技術分需達 30(含)分以上

第二階段:

(一) 比賽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112年4月1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領隊會議:112年3月25日下午14:00、112年4月1日下午14:00,於高雄左營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
- (四)報名方式:第一階段符合資格者直接進入本階段,無須另外報名。
- (五)比賽方式:
 - 1. 速度過樁競賽辦法
 - (1) 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 年1月30日亞運培訓隊遴選速度過樁男子及女子前2名選手。
 - 挑戰者: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之挑戰選手。
 - (2) 挑戰方式:兩場積分制進行,挑戰選手和種子隊選手進行預賽排名決定 PK 席位,再進行 4 強 PK 賽,根據排名計算積分(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兩場挑戰賽最終積分最高者前 2 名,為最終正選亞運選手,若與亞培選手同分,則排名於該亞培選手後一名。
 - 2. 花式繞樁競賽辦法
 - (1) 參賽資格:
 - 種子隊:111 年1月30日亞運培訓隊遴選花式繞樁男子及女子前2名(組)選手。
 - 挑戰者: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之挑戰選手。
 - (2) 挑戰方式:兩場積分制進行,挑戰選手和種子隊選手進行比賽,根據排名計算積分(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兩場挑戰賽最終積分最高者前2 名(組),為最終正選亞運選手,若與亞培選手同分,則排名於該亞培選手後一名。

八、 參賽規定:

- 1. 選手須取得該項目成績之資格,不得跨項參加比賽。
- 2. 選手須達到資格名次及標準要求,本賽事無遞補機制。
- 3. 參賽選手之號碼牌布(或貼紙),依領隊會議公告。
- 4.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九、注意事項:

- 1. 本次挑戰賽為「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最終參賽選手、教練遴選依據。
- 2.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 3. 比賽遇雨則召開臨時領隊裁判會議,會議中採多數決,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比賽。
- 4. 参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 5. 完成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任意對競賽規程提出異議,違者 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
-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
- 7. 如裁判團無法判決,送交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
- 8. 参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9.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 申訴:

-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 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

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

十一、 國家代表隊選手規範:

- 1.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本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 遵守團體 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3.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4.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 5.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 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 6.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7.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 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8.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9.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10.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11.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 12.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2月17日。

十三、 防疫相關規定:

未下場比賽者(教練、裁判、工作人員)或離開比賽場地時,建議仍須佩戴口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四、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五、 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挑戰賽(自由式輪滑)報名表

參賽單位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選手	資料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速度過樁 (前進單足 S 形)	雙人花樁 (男女混合組合)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挑戰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	--	------

附註:

-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挑戰賽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	表單位				
				, , , ,					
運動員姓名				=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1± /m m 4n n± 88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請假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	月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	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